

雲林縣虎尾鎮全民運動館委託營運招商作業遲延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委外經營並開館啟用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(下稱虎尾鎮公所)辦理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，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全民運動館委託營運招商作業遲延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委外經營招商，並開館營運。

審計室指出，虎尾鎮公所為提供民眾優質的運動環境，規劃新建地上3層之全民運動館，配置室內綜合球場及多功能教室等活動空間，新建工程於111年11月21日決標，決標金額1億9,998萬餘元，112年1月30日開工，預定113年12月17日完工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2年9月查核發現，虎尾鎮公所於110年12月8日委外辦理全民運動館營運評估與招商作業，惟新建工程111年11月21日決標後，遲未完成委託營運文件擬訂及公告招商，影響營運廠商進行室內裝修設備購置及運動館開放使用期程，審計室遂於112年10月3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虎尾鎮公所已於113年1月26日完成委外經營，新建工程於114年9月25日完工驗收後，由營運廠商接續辦理場館室內裝修與運動器材整備，並於115年5月24日正式啟用營運，提供民眾優質運動休憩場所。



雲林縣虎尾鎮全民運動館
(115年6月2日自行拍攝)